**青岛市林业局关于申请成立中国林业碳汇交易中心(所)合作方案的报告**

青岛市林业局关于申请成立中国林业碳汇交易中心(所)合作方案的报告

青林字[2014]126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

　　为落实国家建设生态文明的战略任务，促进全国林业健康发展，改善人类生存环境，建设绿色美好家园，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与中国林业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签定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关各方已就成立中国林业碳汇交易中心（所）的合作方案达成共识，要点如下：

　　一、由青岛市人民政府与中国林业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合作支持，在青岛成立的中国林业碳汇交易中心（所），是全国性林业碳汇交易机构，具有进行林业碳汇交易和相关金融创新、金融服务的经营范围；经国家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二、鉴于中国林业碳汇交易中心（所）的成立，对青岛市林业的发展和青岛影响力的提升乃至全国生态文明的建设都具有重大意义，是一项利国利民、前期投入较大并带有一定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建设性质的事业，希望得到青岛市政府多方面的大力支持。

　　其中包括：交易中心在税收方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减免和返还（自盈利年度起所得税免二年减半三年）；积极争取国家发改委和国家林业局有关政策的支持；申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资金的补贴；为交易中心提供二千至三千平方米的交易场所；交易场所应交通便利，形象大气，便于全国各地市民、领导和专业人士参与指导；交易中心的高层人才和重要业务技术骨干人才可享受青岛市特殊人才引进在住房、个税返还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三、交易中心接受中国林业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林业碳汇研究中心提供的业务指导和相关交易规则、交易政策的监督，对外可使用中国林业产权交易所碳汇交易中心的名义开展交易和业务工作。

　　四、交易中心与中国林业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合作期暂定五年。中国林业碳汇交易中心（所）的资金投入、平台投入、固定资产投入、市场投入等主要由交易中心出资方解决。

　　交易中心成立后可与中国林业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有关事宜签署具体合作协议。

　　五、中国林业碳汇交易中心（所）将采用市场化的运营机制和混合所有制的形式，注册资金为五千万元人民币。交易中心发起出资单位和支持合作单位主要由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青岛林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万源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组成。详见中国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持成立中国林业碳汇交易中心（所）的函（附件一）和关于成立全国林业碳汇交易中心的合作方案要点（附件二）。

　　附件：

　　1.中国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持成立中国林业碳汇交易中心（所）的函（略）

　　2.关于成立全国林业碳汇交易中心的合作方案要点。（略）

青岛市林业局

2014年9月29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01cc836a0e62c3c0270adfa486c36312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01cc836a0e62c3c0270adfa486c36312bdfb.html" \t "_blank)